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所入围后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团队，项目组成员相对固定，未经准许不私自更换团队人员；收集的资料、采集信息、获取的数据真实准确，形成的专业判断客观公正，能够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过程管理等情况，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项目组成员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时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我所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贵方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所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我所签订的框架协议。
7. 我所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服从贵方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及年度年度考核。
8. 我所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